



罪行累累 铁证如山

——日本战犯的侵华罪行自供⑤—⑨

正义审判

杀人两千 手段残忍

长岛勤笔供提要

据长岛勤1955年5月笔供，他1888年出生，日本埼玉县人。1938年12月到中国，任华中派遣军特务部部员。1942年4月，任日本陆军第59师团第54旅团长。1943年6月—1945年4月，兼任济南防卫司令官。1945年8月22日在朝鲜咸兴被苏军逮捕。

重要罪行有：
1942年5月—6月，在山东，指挥部队参加“泰（安）莱（芜）蒙（阴）作战”，“结果杀人：抗日军人40名、和平人民20名，烧毁破坏民房是100余间。”

1943年5月中旬，指挥部队参加“鲁中作战”，“结果杀害抗日日军人130名、和平人民20名，逮捕抗日日军人380名，烧毁破坏民房20余间。”

1943年6月，指挥部队参加“东临道作战”（聊城至北方地域），“结果杀害抗日日军人60名，和平人民30名，俘虏250名。”

1943年7月—8月，指挥部队参加“十八夏南太行作战”，“结果杀害抗日日军人40名、和平人民30名，俘虏30名。”

1943年9月，指挥部队参加“三教堂作战”（禹城、济阳、临邑），“结果杀人抗日日军人60名、和平人民10余名。”

1943年11月中旬—12月上旬，指挥部队参加“十八秋鲁中鲁北作战”，“结果：杀人，抗日日军人30名多、和平人民10名多，烧毁兵营2栋，烧毁民房300余间”，“掠夺粮食300吨”。

1944年3月—4月，指挥部队参加“十九春衣剿共作战”（莱芜、长清、历城、齐河、章丘），“结果杀害抗日日军人210名、和平人民70名，烧毁民房300间。”

1944年6月—7月，指挥部队参加“十九夏衣山东作战”，“结果杀害抗日日军人270名、和平人民160名，掠夺小麦5700吨。”

1944年8月—9月，指挥部队参加“十九秋夏山东作战”，“结果：杀害抗日日军人120名、和平人民70名，逮捕和平人民250名，掠夺花生油1000篓以上。”

1944年9月—12月，指挥部队参加“十九秋衣山东作战”，“结果杀害抗日日军人190名、和平人民110名，烧毁破坏民房200余间。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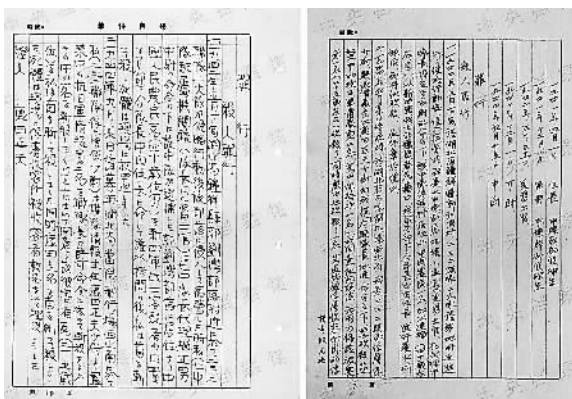
1945年1月—3月，指挥部队参加“二十春衣山东作战”，“结果：杀害抗日日军人410名、和平人民230名，破坏烧毁民房300余间。”

1945年5月，指挥部队参加“秀岭一号作战”，“结果杀害抗日日军人80名、和平人民210名，烧毁破坏民房1000余间。”

从1942年4月—1945年7月，“进行了大小15次作战讨伐，杀害抗日日军人1660名、和平人民970名”，“烧毁破坏民房2220间以上，逮捕了抗日日军人970名、和平人民250名，掠夺粮食6000吨，酷使强制劳役是12万工日”。“每次在作战中杀害的方法，除枪毙外，还采取很多刺杀、斩杀、斩首、爆杀、烧杀、绞杀、瓦斯杀等的极其残忍的虐杀手段，又常常杀害俘虏”。



日本战犯长岛勤在法庭上（资料照片）。新华社记者 邹健东摄



日本战犯高晋太郎的部分笔供原文和中文译文。新华社发

烧毁村庄 奴役居民

船木健次郎笔供提要

据船木健次郎1954年5月—6月笔供，他1897年生于日本富山县，1937年12月到中国东北，任第4国境守备队步兵少佐大队长。1943年8月回日本，又到朝鲜。1945年6月任第137师团第375联队大佐联队长。1945年8月15日被苏联红军俘虏。

重要罪行有：
“我大队由于团长命令对村庄进行覆灭的事也有过数次，其年、月、日、地点等没有明确的记忆。即于东斋堂南方15公里的地点，一处约15户。于东斋堂西南方20公里地点，一处约15户。于东斋堂西北方20—约30公里地点，一处约有15户。”

“1941年8月份，对宛平县西南方地区之旅团作战”，“旅团预备队把一个村庄（东斋堂西南方约45公里）烧毁了，其户数我记得约15户。”

“1943年4月份，对宛平县南方地区

之旅团作战”，“旅团预备队把该地区（东斋堂西南方约60公里）的村庄烧毁了数个。”

“关于奴役居民的事项”，“记得构筑了可容卫兵7名至20名用的小阵地约6处，为此共需要1500人次。又因为要加强修补既已构筑的阵地，从东斋堂开始我想约有3个地方，共需人员约1000人次。”“为了经济封锁而构筑‘遮断壕’”，“实际上建筑了壕的部分约有15公里左右。因此每日需要劳动力约1000至2000人，需要时间约一个月。”

“关于使用毒瓦斯，没有发给我大队毒瓦斯，但是发过赤筒。我想时期是在1942年。旅团兵器部发给时，大队兵器系军官对我说明赤筒是属于毒瓦斯的范围内的。发给赤筒数量不记得了，我想是大队平均分配给各中队了。至于各中队如何使用了详细的事情记不清了。”

投射瓦斯 灌水刑讯

鹤野晋太郎笔供提要

据鹤野晋太郎1954年8月笔供，他1920年生于日本广岛县。1941年4月—9月作为日本第39师团第232联队士兵到湖北汉口，其后回日本。1942年4月—1945年5月，在湖北第232联队任职。1945年5月任第232联队设置军官。同年8月被苏军俘虏。

重要罪行有：
1941年5月10日，在湖北省荆门市南桥铺西北方约30公里处，“侵人民宅，对1名中国人民强制要挟的时候，正有2小队队长中尉走过来问‘干什么’，我告诉他‘中国人民说锅早就被日本军掠夺去了’，田中说，‘他不听话把他杀了’”，“致使田中将该人击毙。”

1942年5月下旬，于湖北钟祥县郭刘湾，“将该村中国人民房屋10栋（30间）放火全部予以焚毁。”又“将该村居住的中国农民1名，加以逮捕（40岁左右，男），以新四军战士的嫌疑者为借口，我命令部下分队队长中伍长，进行灌水刑讯后，我将他砍死。”

1943年2月—3月，在湖北省当阳县仙人砦尹家西侧，“放射小赤筒及中赤筒（都是喷嚏性瓦斯，放射量不详），使抗日日陷入混乱后，用步枪、炮射击而挫折了正义的反击，整个期间屠杀了200名战士。”

1943年4月上旬，在湖北省宜昌县天宝山，“有侵占该地的8中队逮捕该地居住的中国人民农民3名（都是25岁左右），我用手枪打死2名，另1名指使同时撤退来的7中队岩见习士官用手枪打死”，“嗣后又有7中队逮捕来的2名抗日日战士及居住于该地的中国人民农民8名，我命令同来的7中队4名士兵，‘太累了，将他们杀掉吧’，交给了2大队配属工兵中队，将他们手脚绑起来扔入掩体壕内一起将他们炸死”。

1943年4月下旬，在湖北省当阳县窑岭包，“对在该地大腿部受伤卧倒在地而痛苦着的抗日日战士1名（25岁左右）进行了刑讯后，命令部下梅崎次郎上等兵用步枪向头部射击予以击毙”。

1943年10月下旬，在湖北省当阳县，以熊家坡村及该地东侧高岗做为目标，我投射了50颗中赤筒（喷嚏性瓦斯），“使该村约20栋的住户百名以上的中国人民遭受被害”。

1943年11月中旬，在湖北省枝江县，“逮捕了1名抗日日籍重连战士（25岁左右，所属13师和18师），将被受害者手绑上，身上背着迫击炮弹匣一箱没有动，就那样的踢入小河内淹死了。”

1943年11月中旬，在“湖北省松滋县米积台南方约5公里的某村”，“刑讯了住于该地的中国人民农民1名（40岁），因灌水刑讯将他灌死”。

1943年12月中旬，在湖北省枝江县仁和坪，“捕来在该地居住的中国人民农民1名（40岁左右），我先用10寸粗的方木插入脚和腿的中间，以使其跪着的方法进行了刑讯，后更用扁担向腿及脚踢打的方法进行刑讯，因膝盖关节脱臼、大腿骨打断而致死”。

1943年12月23日夜，在湖北省松滋县，“放火烧毁中国人民房屋共计20栋（60间）”。

1944年3月，在湖北省当阳县，对“逮捕送来的抗日日籍情报员嫌疑者1名（40岁左右）”，“命部下滨田康男兵用上大挂的方法进行刑讯，他两臂第一关节的皮肤破裂后下垂”，“从禁闭室把他拖出来，经军医近藤大尉检查的结果，他说‘治晚啦’，我说‘太麻烦啦，你把他杀了吧’，而委托给他。于是近藤用注射器向肘关节内侧静脉打了两次（注射器是百西西）空气将他杀害”。

1944年4月，在湖北省当阳县熊家坡，“在联队长命令之下，将在第一线盘踞的各大队逮捕押来后监禁中的抗日日战士5名（20岁乃至25岁左右，所属37师及132师）和抗日日籍情报员2名（30岁左右）作为4中队训练新兵刺杀的活靶，将活人刺杀了。我在这一屠杀中，亲自砍死1名抗日日籍情报员”。

1944年9月，在湖北省当阳飞机场西北角，砍杀监禁中的抗日日籍情报员，“我用刀将该被害者1名（25岁左右）砍死了”。

1945年9月10日，在吉林省四平，“日本帝国主义战败后，在苏军管理下，由四平出发向苏联去的时候”，“指挥用卡车装运行李中，为了反对日本帝国主义而奋起的当地中国人民所进行的正义的反抗，予以还击，我命令士兵用棍棒打死了2名中国人民”。

（中央档案馆7月7日至11日公布，本报有删节）

播撒细菌 毁坏证据

榊原秀夫笔供提要

据榊原秀夫1956年4月—5月笔供，他1908年生，日本冈山县人。1936年9月任驻伪满第1师团步兵第57联队附军医。1944年11月—1945年8月任关东军防疫给水部林口支队长。

重要罪行有：
“按照林口支队的任务，我在任期间，为准备细菌战，便命令第一课长细矢少佐实施细菌的保存培养工作”，以当时的生产量，“如撒布在中苏国境的东部地面，不但可以毁灭大量的苏联军队，同时亦达到足够毁灭中苏两国和平人民的用量。”

“为准备细菌战的捕鼠”，“我动员了部队全员进行从事捕鼠工作”，“组织以间所少尉为长的约25名之常设捕鼠班”，“由于捕鼠工作的开始，先后送往第731部队去的老鼠总数是1945年4月1千只，5月1万只，6月8千只，7月7千只，合计为2万6千只”。

1945年3月上旬，“我根据第731部队的命令”，“把在支部保存培养着的伤寒菌、A型副伤寒菌的试验管2只，带到第731部队第一部毒力检定班”，“这两种菌种，都是合乎第731部队第一部保存菌中的标准毒力”，“为准备细菌战，它是适合于保存培养的”，

“为了使它在井水中确有效力时，大约在井里放入一两个试验管，便可以达成屠杀的目的，我就是作了这样计划的”。“我因实验这种效能，杀害了4名中国的爱国人民”。

1945年4月，在黑龙省安达县，“我是参加了在安达的杀人实验”，“4名中国爱国者”“被绑在安达演习场有相隔25米到30米的埋在地里的柱子上。”“一架轻（型）轰炸机飞到演习场上空，从150米的高度投下了陶器炸弹，在50米的空中该弹爆炸。”“我穿上了全套防护服从五六百米的距离观看了这种惨绝人寰的暴行。这个炸弹是装着可怕的炭疽菌的炸弹。让他们从鼻咽腔吸进绝对没有生存希望的肺炎菌，或因破片让他们发生皮肤炭疽，是一个特别残暴的罪行。我也是参加了这种罪行”。

1945年8月，“由广播得知与苏军开战，马上命令准备汽车出动，并将支部饲养动物除马外，即捕来的老鼠、白鼠、海狸、兔子、跳蚤及保存培养的细菌一并送交第731部队”。“命令支队将所有房屋装上稻草，并准备足够汽油，以备待命烧毁”。“将卡车及所有器材一并烧毁”。“毁灭和破坏为准备细菌战的一切证据物件”。

搜集情报 监视侨民

富永顺太郎笔供提要

据富永顺太郎1955年2月—12月笔供，他1895年生，日本福岛县人。1926年—1931年1月在哈尔滨日本内务事务官石川银三的事务所任职。1939年6月后，任华北交通株式会社课长、资业局次长、总裁室交通地志室主事。

重要罪行有：
“我于1938年6月调任资业局第2交通课长”，“在路警的名义下对旅客、当然也对一般沿线居民进行了不可计量的不法行为，后来路警完全成了对居民的镇压工具”。

1941年12月后，“因我兼任北京华北交

通株式会社本社警务局所属中央特务班班长职务”，“严格的监视取缔第三国人特别是交战国英美法国的侨民”，“对于间谍嫌疑浓厚的人予以逮捕讯问，其中三四名送了上述日高机关。1名是白俄，其他均为中国人”。

1943年10月，“派遣日本技术人员潜入西北地区作密探，搜集交通情报”。

1943年，“发现美式重（型）轰炸机B29型所用新基地，报告日本军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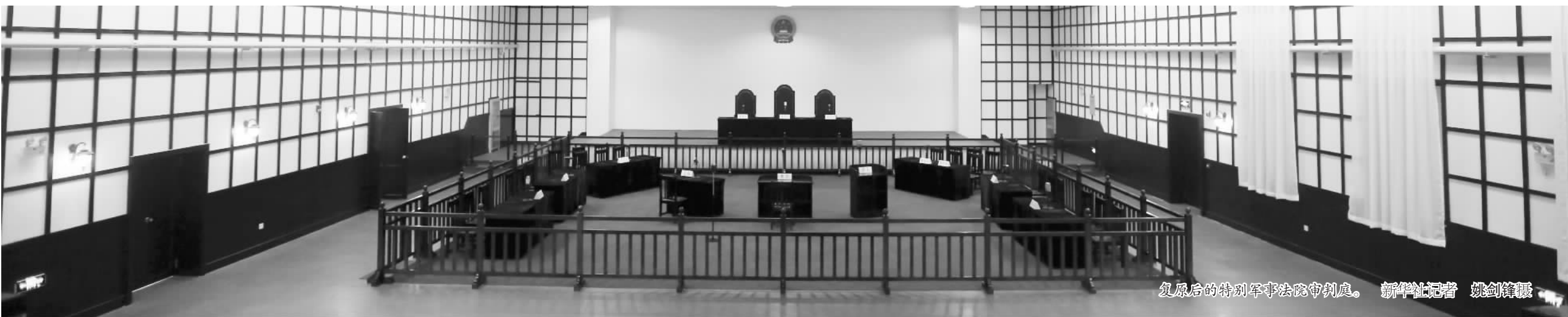
1944年，“制作京汉线南段铁路恢复工事计划，协助日本军河南侵略作战”。



1940年11月，日军在吉林省农安县进行鼠疫（防疫）（细菌战代称）活动。新华社发



中国（沈阳）审判日本战犯特别军事法庭旧址陈列馆的入口处。新华社记者 姚剑锋摄



复原后的特别军事法庭审判庭。新华社记者 姚剑锋摄